

G12/147/10/8

18.

商 业 志

导 语

什邡是全国最大的晒烟和雪茄烟产区，商业繁荣。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以下类推）《重修什邡县志》载：“什邡以产烟而著名，商贾因之而云集”。解放后，国营和集体商业逐步发展，私营工商业经历社会主义改造。其间，虽因“左”的干扰有所起伏，但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商业体制，开放集市贸易，发展个体商户，增设商业网点，广辟流通渠道，商业形势迅速好转。全县商品购销额持续上升。一九八一年，纯购进总额达到八千九百二十七万元，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二十一点八倍；纯销售总额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均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分别达到一亿一千七百九十八万元和一亿一千八百二十三万元，比一九五二年增长四十一倍和二十四倍。一九八三年又有新的增长，纯购进总额、纯销售总额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分别达到一亿三千五百四十一万元；一亿三千四百二十二万元和一亿三千零三十五万元。比一九八一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一·七五，一十三·七六和一十二·二五。集市贸易增加更快，成交额达到三千三百四十四万元。（人平八元七角一分）比一九八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九点二。

第一章 体 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什邡商业，解放前均系私人经营。民国十八年《重修什邡县志·商业》载：此地“无大商家，大都小本贸易，善经营，精计算者多，以之致富。若商战失败，倒闭歇业者亦有之”。民国后期，政府滥发纸币，造成通货膨胀，物价急剧波动，一日数变，加上国民党政府的反共宣传，商业倒闭歇业者多。

据一九四九年统计，什邡城乡共有私营工商业户四千二百二十九家，其中：城区一千七百六十三家，乡区二千四百五十六家。有商业人员一万零九百九十九人（占全县人口百分之四点八）。其中：城区三千三百五十人，乡区七千七百四十九人。有资本五十一亿零七百多万元（法币），年营业额一千一百三十多亿元。全县工商户分属四十一个行业，主要行业有：绸布百货二百零八家，新药四十八家，国药一百五十六家，茶旅一百五十一家，饮食一千四百一十三家，干菜、食糖、京果九十五家，锅碗三十二家，五金七十六家，土布一百八十六家，山货皮毛五十四家，叶烟四百三十七家，烧腊一百七十三家，玻璃坛罐一十七家，纸张印刷一百零三家，油盐九十六家，理发一百二十五家，酿酒酱醋六十家，仓栈一十六家，烟草一百零五家，屠宰二百零八家。

据一九五〇年底统计，全县城乡仅存私营商业二千九百三十三户，其中：座商二千一百六十户，行商一百三十六户，摊贩六百三十七户。

对此，工商科做了一系列组织扶持工作，对缺资少资的工商业者，实行贷款、组织加工、订货，动员店员、工人协助资方解决困难。一九五一年，私营商业增为四千四百三十三户，其中：座商二千二百零四户，行商三百五十六户，摊贩一千八百七十三户。

一九五二年，工商科对本县私营商业进行登记发证，坚持三准、三不准（即：开业准，歇业不准；扩大企业准，缩小企业不准；未经批准不准经营）。通过清理登记发证，核实了本县商业户四千三百三十八户（城区一千七百五十八户，乡区二千五百八十户），从业人员四千九百六十五人，共有资本一百万零三千五百二十五元（新币）。其中：座商二千一百六十六户，从业人员二千七百九十三人，资本二十九万五千三百九十三元；行商五百九十一户，从业人员五百九十一人，资本六十八万四千八百元；摊贩一千五百八十一户，从业人员一千五百八十一人，资本二万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以上资本均为新币）。

一九五三年上改后，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对县内商业进行合理调整，大力发展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建立新型的商业体系。各区、乡亦建立基层供销合作社，担负对私改造和安排市场的任务。随着统购统销的实行，市场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资料等重要消费资料大部份及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农副产品为国营、供销商业掌握与经营；对私营商业采取“限制、利用、改造”的改造。但一度出现国营、供销合作社经营比重过大，批零地区差价过小，代销手续费过低等，以致排斥挤掉了一些小商户（部分私

商歇业)。

一九五六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据“对私改造办公室”统计,全县有私营商业三千零九十一户,从业三千六百六十六人(未包括辅助劳力),通过对私改造,组织起来的合营、合作店(组)以及代购代销等各种形式的商贩,计二千三百九十五户,从业二千九百六十一人。未组织起来的,除放回农村二百二十五户外,还有四百七十一户(列为暂不改造)仍属私营个体商业户。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三年困难时期,工农业生产严重失调,物资匮乏,集市贸易管死,货源无保证,大部分私营个体户停业或转就他行。

一九六三年整顿城乡工商业后,全县计有个体工商业九百二十一户(其中:手工业四百八十户,交通运输业六十一户),属于商业个体户只有三百八十户,包括饮食业一十三户、服务业四户,其他商业三百六十三户。他们独资经营,分散于城乡,走街串巷,方便群众。

“文化大革命”中,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进行大砍大杀,横加限制,割“资本主义尾巴”。动员城镇商贩下乡参加农业生产,或组织起来吃“大锅饭”,对不能下乡的老弱病残采取不发证,或只给临时营业证。货源限定为本地供销社,以致大部份个体商贩歇业或转行。到一九七八年底,全县仅存个体工商业三十四户、从业三十四人。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城乡个体经济,是我国多种经济成份之一,发展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的需要,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大措施,也是党的一项长期经济政策。什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从一九八〇年开始,对本人申请、社会需要的个体工商业发了营业执照。一九八一年,通过深入宣传国务院“国发(81)108号文件”,城乡个体商业发展较快,年底已发展到二百四十二户,从业二百五十三人,其中:商业一百九十六户,从业一百九十八人,资金总额一万七千九百四十八元;饮食业二十三户,从业二十九人,资金二千五百四十元;服务业八户,从业一十一人,资金九百七十元;修理业一十五户,从业一十五人,资金一千八百三十元。全县个体经济总营业额为八万八千九百二十元。国务院发布《关于对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后,各有关部门对个体经济积极支持,银行派人参加个体工商户的学习会,宣传信贷工作和现金管理以及贷款的具体手续办法等。一九八一年贷款十户,金额为四千八百元。

一九八二年,农村实行经济责任制后,大批农民从事各种商业活动。县根据四川省政府(82)15号《关于发展城镇个体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印发了《关于发展农村个体工商户的通告》,大大推进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到一九八三年底,全县城乡批准发照的个体户一千八百一十七户,从业二千一百三十四人。其中:商业一千四百三十户,一千六百二十七人;饮食业二百二十六户,三百二十三人;服务业一百六十一户,一百八十四人。个体手工业七百五十二户,其中:修理业三百三十七户。此外,还有部份农业人口自理口粮,开始进入城乡集镇经营商业、服务业、手工业。

第二节 全民商业

一、国营商业

一九五〇年,组建第一个国营商业——中国土产公司什邡支公司。后又建各专业公司,

资本为全民所有。

一九五三年底，按照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的《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什邡国营商业在政策与业务上同供销社商业划分了经营范围，即：国营和地方国营的产品，由国营商业收购；对私营企业的加工订货，通过国营商业有计划地进行。合作社商业零售所需的工业品，向国营商业进货；合作社商业推销手工业品有困难时，由国营商业给予支持；购进工业品、畅销货和供不应求的商品，尽先照顾合作社商业的需要。

一九五四年七月，中央财经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国营商业同合作社商业在经营上进行了城乡分工。即：国营商业负责城市市场领导、公私经营比重掌握、价格的统一制定、对城市私营商业的改造等，将国营商业在农村的机构全部移交给供销合作社商业。这次分工支持了合作社商业，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

一九五六年对私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国营商业经营工业品机构下伸的决定》，什邡国营商业把机构下伸到农村，但暴露出不少缺点，如与基层供销社在业务上不够协调，限制了基层社的进货地点，对小商小贩的领导安排发生了困难（农村对私改造由供销社负责，进货业务却与国营批发机构联系）等。因此，国营商业下伸机构不久撤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若干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决定》，确定了国营商业部门主管日用工业品和一部份生产资料（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的收购和供应。国营商业经营品类有：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电料、化工颜料、石油、煤炭、副食、干鲜、糖果、糕点、烟、酒、蔬菜等。这次调整，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二日，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报告》，把全国商品分成三类进行分级管理。第一类：粮食、食油、棉花、棉布、食糖、烤烟、汽油、食盐等三十八种，由中央管理；第二类：黄麻、耕畜、生猪、卷烟、铁丝、化肥、毛巾、暖水瓶、茶叶、兔皮、当归等二百九十三种，由中央和地方共同管理；第三类：除一、二类 and 另有明文规定的某些商品以外的所有商品由地方管理。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业系统大搞“移风易俗”（砸烂商店的旧招牌），把香水、香粉、胭脂、口红、眉笔、眉膏、指甲油、头腊等化妆品，项链等装饰品的图案、商标造型带有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等图案或字样的统统列入“四旧”范畴，属“横扫”之列。以“工农兵”、“革命”、“解放”等命名加工改制后，降价出售或报废处理。致经营品种、项目，大量减少，传统特色横扫殆尽。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什邡商业部门改善服务态度，增添了花色品种。

一九八二年六月，什邡商业部门执行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对集体商业采取“三放宽”（经营品种，经营范围，进货渠道），从经营形式，营业摊点，代销手续费等方面给予扶持。对城乡个体商贩的货源、价格和运费补贴均同供销社一样对待。

一九八三年，什邡商业部门贯彻中共中央（83）1号文件和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等文件，执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组织市场调查，指导购销业务，“让利基层，扩大销售”。当年供给供销社的商品达二千零六十八万元，占总销售的百分之三十点六九。

二、供销商业

什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筹建，一九五二年全县普建基层社，

一九五三年建社结束，是由劳动人民自愿集股组成的群众性经济组织。国家为扶持其发展，国营商业、银行、财税、交通运输、邮电等部门给予大力支持和优待。税收上，免缴所得税一年和降低百分之零点五征收营业税；利息上，对贷款利息低于同类业务的国营企业的百分之十；运输上，减低一等收费；价格上，商品按当地批发牌价折扣优待；业务经营上，对大宗农副产品和农药、改良农具等均为国家代购代销，资金由国家拨给，使用贷款由国家有关部门支付利息。建社初期，只对入股的社员买卖，实行价格优待，后发展为非社员交易。

一九五四年，中央决定供销合作社担负“城乡市场的领导，公私合营比重的掌握，农副产品收购和私商改造”的任务。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大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形成，国务院调整商业部门分工，供销社主管农副产品（棉、麻、烟、茶、果品、土产、畜产、中药材等）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供应以及废品收购，担负农村市场部分或全部日用工业品、副食品、五金交电的供应和图书发行。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也由过去的代购代销，改为经营，供销社过渡为具有国家商业职能的部门。

一九五七年前，供销社是集体所有制。一九五八年六月，中共中央在批转李先念、程子华的报告中指出“基层供销社及以下的各级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转化为全民所有制”。一九六二年九月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决定》下达后，又将供销社改为集体所有制。但以后又指出：“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职工，在政治待遇和福利待遇上，应当与同级国家机关相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财产，除社员股金外，均为国家财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出召开全国城乡商业“双学”会议通知中宣布：“供销合作社已经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商业”。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按照中央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将原县供销合作社，复名为“什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恢复集体经济性质，清理了社员股金，落实了股权，补发了红利。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三年，各基层供销合作社只设立了生资（包括日杂）、油盐、百货等门市部，经营一百个左右的品种。到一九五六年，品种已达一千五百余种，门市部增加为五个（即生资、副食品、百货、五金日杂、收购），全年销售额达七百五十四万三千七百元，较一九五二年增长六倍多。

一九五八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基层财贸体制进行改革，采取了“两放”（即下放人员、下放资金）、“三统”（即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包”（即包财政任务）的措施，基层供销社交给人民公社管理，县供销社同商业局合并。一九六二年，中央决定恢复供销社。一九六三年，县供销社商品销售总额达一千一百九十四万元，到一九六五年，县供销社的商品销售总额上升为一千五百零五万元。一九七五年商品销售总额达到三千一百一十七万二千七百元，一九八三年为五千五百一十万元，大社经营品种达五千七百余种，中社达四千三百种，小社达三千七百余种。

一九八三年，县供销社系统经营品种权限有所扩大，一类产品三十六种，二类产品八十四种，三类产品三百三十三种。各基层供销社还为外贸部门代购畜产、茶叶，为商业系统代购猪、禽、蛋，为医药局系统代购中药材等。

全县供销社系统收购的农副产品产值：一九五二年，收购产值为一百八十一万一千元，一九六五年为九百八十四万九千四百元，一九七五年为一千零三十六万二千四百元，一九八一年为一千八百六十七万元。

第三节 集体商业

什邡县集体商业，是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以小商贩为主体组织起来的，为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

一九五六年，私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有二千三百九十五户，从业二千九百六十一人进入合营合作，其中：过渡为国营一十一户、一十三人；公私合营一千零四十户、一千三百一十三人；公私合营混合店七百六十一户、九百五十二人；合作小组四百七十二户、五百六十七人；代购七十七户、七十七人；代销九户、一十一人；其他形式二十五户、二十八人。

一九五八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农村合作商店大部份纳入供销社和支援工业上山，自负盈亏的商店几乎消灭。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原在合作商店（组）的成员不少被下放农村。

一九六二年，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应当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里面把一部份原来的城乡小商小贩调整出去，分行业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规定，什邡城乡恢复和组织了一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据一九六三年底统计，全县城乡共有合作商店一百九十一户，二千一百零二人；合作小组一百七十八户；个体商贩二百零四人。并对全县无证非法经商的四百四十一人进行了整顿和处理：对无业可就的二百四十五人发给临时许可证，允许正当经营；对不符合经商条件的一百五十人，劝说回家，从事家庭手工、副业；对从集体商业出店的四十六人予以收回。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合作商店吸收了部份社会青年和学生入店。从业人员由二千一百零二人增加到二千八百零九人。

一九七一年八月至一九七二年底，按照中央（70）5号文件和省委（71）37号、省革委17号文件精神，全县在全民和集体商业中开展“整顿财贸队伍”。以“不适合财贸工作”为名，被处理、开除九十二人，退职三十一人。

一九七二年，中央提出对合作企业要“加强领导，积极改造，不断前进，逐步过渡”。选择了咀片、工业品、日杂、猪肉、旅店、饮食、理发等三十六个合作商店“升级”过渡国营企业，过渡职工四百三十七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据省革委“川革发（73）106号”通知，又将供销社“升级”的食堂、旅店等一十二个企业，“升级”职工一百四十二名，转回集体。

一九七五年底，全县城乡共有集体核算单位二百四十九个，二千一百七十七人，其中：合作商店一百一十九个，一千五百七十九人；合作三代店一十一个，二百五十七人；厂管合作商店二个，三人；大队代购代销店一百一十七个，二百九十九人；合作小组一个，三人；有证商贩三十六人。

一九七八年，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调整了对合作商店的政策：明确指出合作商店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合作商店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份，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调整业务政策，扶持集体商业的发展。凡国营商业、供销社经营的品种，合作商店都可以经营；调整税收贷款政策，将饮食服务业的工

商税由百分之五调减为百分之三,银行增拨贷款,允许合作商店开户,并办理托收承付;实行退休制度,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合作商业得到发展。一九七九年,商业、供销系统归口管理的集体核算单位达三百零四个,三千二百七十七人,其中:新集体二十一个,六百三十九人;合作商店一百六十个,二千一百三十二人;合作“三代”店一十八个,二百七十三人;大队“双代店”一百零五个,一百五十人;有证商贩六十四人。一九七九年,合作商业年营业额一千七百一十二万元,利润四十七万二千四百二十七元;一九八〇年,集体单位二百七十五个,三千二百五十八人,年营业额三千零九十七万元,利润七十三万一千八百一十一元;一九八一年,集体单位二百七十八个,人数三千二百五十人,年营业额三千三百一十一万元,利润七十四万五千三百八十五元;一九八三年,集体单位二百六十个,从业二千八百五十五人,网点八百四十个,年营业额三千七百零一万元,上缴税金八十六万六千元,纯利润四十五万元。

社队商业

一九七八年七月,成立什邡县社队企业供销公司。一九七九年十月及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分别在什邡城关青年街、正北街办起了社队企业产品展销门市部两处,一九八一年,又在社队局机关底楼,新增营业部一处,经营日用家具、百货五金、针棉织品、服装鞋帽、副食品等。一九八〇年二月,成立建工建材公司,设门市部,经营建筑五金、油漆涂料、建筑工具、电器材料、玻纤瓦等商品,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撤销。一九八一年,先后成立矿业公司、粮油食品加工公司、花草园艺公司,开展对口经营业务。在全县一十九个乡和亭江农场先后建立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二十个,购销额大增。

什邡县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历年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百元

年度	金 额	项目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缴纳税收	利润总额
1978年			530	350		11
1979年			2,285	2,060		10
1980年			27,707	25,428		1,028
1981年			103,001	111,668	688	2,788
1982年			67,182	71,228	188	866
1983年			11,988	22,143	75	288

什邡县社队企业展销门市部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百元

年度	金 额	项目	营 业 额	缴纳税金	实现利润	备 注
1979年			82		3	
1980年			755		12	
1981年			2,104		-74	削价损失75
1982年			1,776	52	-131	
1983年			2,626	65	-118	

什邡县社队企业建工建材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 百元

金 额 项目 年度	经 营 额			缴 纳 税 金	利 润	备 注
	合 计	批 发	零 售			
1980年	4,019	380	3,639	免 税	262	
1981年	1,900	278	1,622	26	106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公司撤销。

各公社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 百元

金 额 项目 单位名称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经营额	盈亏(±)	经营额	盈亏(±)	经营额	盈亏(±)	经营额	盈亏(±)
合 计	7,178	415	28,504	1,064	31,780	1,354	24,377	1,675
元石经理部	2,093	132	6,231	272	3,787	166	4,190	76
回澜经理部	785	100	2,867	226	3,689	159	2,223	183
皂角经理部			767	22	825	-24	834	
两路口经理部	120	13	925	33	1,237	-92	2,644	171
禾丰经营部			2,894	110	2,708	-5	1,518	96
双盛经理部	2,565	37	1,458	107	1,349	130	1,505	40
马井经理部			1,044	39	532	-24	432	34
隐峰经理部			233	3	1,040	-29	1,182	21
四平经理部			852	-86	653	-13	640	657
南泉经理部			1,463	85	2,038	2	466	5
菱西经理部	136	24	1,536	49	5,458	1,095	1,535	52
民主经理部			1,353	-53	704	-160	200	6
湔氐经理部			603	32	697	40	607	36
龙居经理部	835	-7.5	1,243	29	1,554	12	1,690	73
洛水经理部			1,133	39	1,016	24	1,033	8
灵杰经理部	645	1	582	1	812	-6	1,312	12
菱华经理部			1,438	95	1,605	44	1,030	40
红白经理部			626	30	1,198	25	1,072	163
八角经理部			650	29	398	8		
亭江农场经理部			607	1	480	2	264	2

二轻商业

一九七八年前，二轻工业局掌管城关十二个厂、社的产品，均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包销，企业不从事零售业务。一九七八年后，放宽政策，各厂、社除部份产品交国营、供销商业收购外，其余的自寻销路，兴办前店后厂，开设销售门市部，并参加省内外产品交易。一九七九年后，二轻局先后成立二轻工艺美术公司、二轻服装鞋帽公司、二轻供销公司，各公司设产品销售门市部。二轻商业零售总额，一九七八年为五万二千元；一九八一年增加到一百九十八万元，占年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九点六三。一九八一年底，各场镇的二轻企业，划归社队企业管辖，因此一九八二年零售总额下降为一百二十九万一千二百元。一九八三年又上升为一百九十二万元，占年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二点八。

第二章 商 场

第一节 城乡市场

什邡的商业市场，集中在城关主要街道和附城一带。解放前以城中的“城隍庙”为商业中心，有定期设点或庙会设点的百货刀剪、鞋帽匹头、日杂等商号和“八大帮”的摊点，小商、小贩（多为饮食服务类），兼有江湖星相、民间技艺等，从早到晚，人群熙攘，热闹异常，人呼为“扯谎坝”。

县城北门真武宫地段有“新市场”，街道平坦，铺面整齐，各行各业聚集于此。因地近公园、米市，往来商客甚多，是三十至四十年代形成的繁华市场。

正北街系呢绒绸缎、百货、锅碗、茶叶、西药等业集中区。北门外城边一带为柴草炭市，家禽、禽蛋、牲畜、盐、荒货市等，此处又为通往绵竹县和本县山区的要冲和晒烟流向的交汇处，推车、抬轿的苦力亦集中于此，兜揽生意，亦称“入市”。南街为书肆、文具、茶馆及饮食服务区，也较繁荣。

解放前，什邡县农村集镇，有十四个。据一九四九年统计：百户以下场镇有双盛、禾丰、和兴（今南泉）、四平、隐峰五个；一百户以上二百户以下的有三河（今鳌华）、湔氐、灵杰、两路口四个；二百户至四百户的有马井场一个；方亭镇、鳌西镇、永兴镇（今洛水）人口都在四百户以上。龙桥（今回澜）仅有几户人家。当时，城乡共有私营商业四千二百二十九家，从业人员一万零九百九十九人（乡区占七千七百四十九人），年营业额一千一百三十亿元（法币。叶烟流通额未包括在内）。村镇集市，除定期三天一场外，不定期的“冷场”也有零星商品入市。故城乡市场有“大市”、“小市”之分。城关四门及各大场镇均指定地点设立“小市”或“大市”。小市交易现款现货，钱货两清；大市交易趸买趸卖，期货交易，一般都在约定的茶馆和货栈洽谈业务。城关大市的谷米杂粮市设西街十字口“新潮流”茶馆，油类设陕西馆茶社内。对这些市场交易政府无明文规定，由经纪、斗纪撮合成交后，经纪人提取一定的手续费。

解放后，城乡市场，初沿习开市，分别成立“叶烟经济管理委员会”和“集市管理委员会”，农副产品划行归市；中间阶段，控制过严，一度造成农副产品无市，一九七九年后，将场期恢复三天一场，交叉赶场，集市市场十分活跃。

第二节 名街闹市

县治所在地方亭镇历来是商业贸易中心。民国十八年《重修什邡县志》记载，县城有纸市街、肉市街、荒市街、杉木棚街、炭市街、鱼市口、牛市巷、甘蔗市巷、果市街以及猪

羊市、叶烟市、土布市、鸽子市、草鞋市、蚕茧市、布鞋市、钱纸市等街市，乡区以徐家场（今鏊西）、李家碾（今洛水）、马井等初级市场较热闹。

新市场。民国二十四年，由县政府拨款，将北街真武宫（现党校地址）拆修为新市场。房屋相对，共二十八间铺面。街端墙上用瓷片嵌有“新市场”大字，引人注目，商场整齐，街道平坦，栋宇辉煌，门面崭新。有茶馆、烟铺、利通药行、零米店、修租自行车店、裕国烟厂门市部、缝纫铺、饭馆、麻铺、酒馆、镶牙馆、洗染铺、照象馆、忠信纸庄等。

城隍庙（今电影院址）。建于清初，庙内祈神礼忏、钟鼓常鸣。小商小贩、民间艺人、江湖骗子、各类聚集于此。敞厅、空坝、厢房内，有卖针头麻线、百货刀剪、烧饼、糖果、荞面、凉粉、水叶面、凉鸡兔、凉春卷、蘸蘸鸡、块块牛肉的，还有卖药、打银针、说评书、看相、算命……的，江湖流浪人、名小食亦于此摆摊设点。如有肖绍武的水叶面、雷发银的合脂粉、王凉粉、马馍馍的蒸牛肉，虽然设备简陋，但质量优良，味美可口，服务良好，经常顾客满座。

北门城边，有薪炭市、禽蛋市、收荒摊、盐栈（盐贩聚集处），还有推鸡公车、抬轿子、抬滑杆、打短工、找零活的劳动人民，每天亦聚此谋生，形成家庭副业产品和出卖劳动力的市场。在此经营食品，价廉量足，颇受劳动人民欢迎。农民赶场出城，也爱在此“打尖”（小吃）。解放后，县城扩建，街面市容整齐，仍以西十字，西城大街，南、北街和东、北门的商业较为繁荣。

第三节 传统庙会及物资交流会

“闹热”多彩的庙会，是什邡商品交流的一种特殊形式。解放前，从农历正月开始，有马井乡正月十五日的“元宵会”，城关正月十八的“开场会”，三月二十八日的“东岳会”，四月二十八日鏊西镇的“药王会”，五月五日永兴镇的“龙船会”，五月二十八日城关的“城隍会”，八月二十三日双盛乡的“灶君会”等，还有若干定期或未定期的庙会，会期有的长达一月，有的数日，是本地和外地商家做生意的好场合。

解放后，人民政府从一九五二年起，先后在全县重要集镇举办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会。一九五三年在城关东门大操场举办的物资交流会，规模之大，为什邡前所未有。到会 有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工商业，外县的商界也来参加。对鏊西镇、马井乡等地的传统庙会也代之以物资交流会。

为了发挥晒烟（叶烟）特产优势，解放后，还举办了叶烟产品展销会，看样订货会，种植技术交流会等。并派遣专人去省外参加叶烟生产供货会，推销产品和组织货源。

第四节 夜 市

解放前的城关夜市，是县区商业又一特色，是饮食服务业展出本县风味独特产品和名牌产品的地方。南街夜市：指正南街接近西十字口一段，是城关热闹夜市之一，烧腊吃食，

遍布全街。尤以李五师的烧腊鸭子，制作精细，味美可口。伍水饺也负盛名。

外北街夜市：指城关外北街一带，有旅、景、酒、面馆和其它商店数十家。此地是通往县北主要场镇的要道。由中江、三台等来什的盐贩，大都住宿于此。

入夜，一些木铁匠们和小卖挑贩及近郊农民，都来市廛消费。

解放后，南北街夜市，仍然热闹，但随政策变异，时起时落；一九八三年，再经商业部门组织，又趋繁荣。

第五节 网 点

一九五一年，全县有商业网点五千二百四十八个，商业人员六千六百五十九人，其中：国营商业三个，六十五人；粮食系统一十一个，五十六人；供销系统五个，二十七人；社会商业五千二百二十九个，六千五百一十一人。商业人员占全县总人数的百分之二点七六，平均每人可为三百六十三人服务。

一九五六年底，全县共有商业网点二千五百三十二个，商业人员四千零六十九人。其中：国营商业二十二个，二百六十二人；粮食系统一十九个，一百三十三人；供销系统九十六个，七百一十三人；集体商业二千三百九十五个，二千九百六十一人。商业人员占全县总人数的比例降到百分之一点四九。

一九五八年，把商业和供销社当成了消费的标志，把商业人员当成转业的对象，动员其大办工业，支援农业。一九六三年底，全县仅有商业网点六百二十六個，其中：国营商业五十七个，粮食商业二十一个，供销商业一百一十个，集体商业四百三十八个，商业人员四千二百零一人，其中：国营商业八百三十九人，粮食局二百零四人，供销商业六百七十人，集体商业二千四百八十八人，与一九五六年比较，国营商业网点增加三十五个，商业人员增加五百七十七人；粮食网点增加二个，人员增加七十一人，供销网点增加一十四个，减少人员四十三人；集体网点减少一千九百五十七个，减少人员四百七十三人。网点、人员的减少，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所影响。

一九六三年后，全县商业网点有所恢复。一九六五年底统计，全县共有商业网点八百零五个，其中：国营商业六十三个，粮食商业二十一个，供销社一百三十五个，集体商业五百八十六个，商业人员共五千五百三十九人，其中：国营商业八百九十人，粮食商业六百七十六人，供销商业七百七十九人，集体商业二千一百九十四人，商业人员占全县总人数的百分之一点九二，平均每人为五百二十人服务。为了解决农村商业网点、人员的不足，从一九六五年起，供销社还委托生产大队办起了一批亦商亦农的农村代购代销店，一九六六年，设立代购代销店二十个，有代购代销员三十二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关闭农村集市，减少赶场日期，限制农民赶场，强调“以社建社，以队办店”，大舍大并，全县商业网点缩小。到一九七五年底，全县只有商业网点六百八十六个，人员五千一百一十人，其中：国营商业七十一一个，一千一百三十七人；供销社一百七十四个，一千三百六十四人；集体商业四百二十个，一千八百七十八人；供销社委托大队办的代购代销店一百一十七个，亦商亦农代购代销员二百九十九人。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商业网点逐步发展。国营商业下设九个专业公司和一个矿贸店，有门市部七十四个，一千二百零二人；供销社系统下设六个公司（包括货栈、外贸站），代管盐业批发部和十九个基层供销社，有门市部一百八十四个，一千三百零四人。委托大队或生产队办的代购代销店一百九十七个，代购代销人员三百七十九人。一九八一年底，全县共有商业网点九百八十一一个，其中：国营商业六十八个，粮食系统二十二个，医药系统七个，供销系统一百八十二个，集体商业四百六十个，个体商业二百四十二个。商业人员七千二百五十五人，其中：国营商业一千三百六十九人，粮食系统八百九十六人，医药系统一百二十一人，供销系统一千四百三十八人，集体商业三千一百七十八人，个体商业二百五十三人。商业人员占全县总人数的百分之一点九二，平均每人为五百二十一人服务。到一九八三年底，全县共有商业网点三千三百三十三个，商业服务人员九千零八人。其中：商业局系统网点七十三个，一千人；供销社系统网点一百九十三个，一千五百三十三人；粮食局系统网点二十二个，八百九十一人；医药系统网点七个，一百一十九人；集体商业网点八百四十四个，二千九百零五人；个体商业网点二千一百九十四人，二千五百六十人。商业服务人员占全县总人数的百分二点三四，平均每人为四百二十六人服务。

第六节 流动摊点

解放前夕粗略统计，什那城关流动商贩有一百六十种，四百二十六户之多。经营形式主要有三：一是座商的附属摊点，如桑记素饭馆的炉桥面摊、齿留香京果铺的汤元摊、长兴粉店的糖饼子摊、荣乐园的抄手摊等，这类摊点品种固定，较有名气，实际上是座商的分支。二是流动经营，产品不定，经营品种随市场需要和季节变化而异，如春节卖凉春卷，夏季卖冰粉，冬季卖耙红苕。三是城郊附近的农民，农忙务农，农闲经商，或短途贩运，或就地转手买卖。

流动商贩所经营的品种约分十类：一为方便群众的饮食摊；二为应季节性的小吃；三为专卖方便酒客的简易菜肴；四为闲耍零食类；五为方便家庭住户的肉食和小菜；六为专卖儿童的商品；七为老少咸宜的吃食和小玩意；八为逢年过节的喜庆吉祥商品；九为便利居民的修理服务；十为日杂货郎担。他们为城镇居民在日常生活上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解放后，通过对私有制的改造，一部份走向合作化道路，或下乡分田务农，流动摊点逐渐减少，一九八一年，政策开放，经济转活，流动摊点又遍布于城乡。

第三章 购 销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什邡县政府调查统计概况》记载：“本县出口（指销出县外）货物，以叶烟、蓝靛、菜籽、菜油、花生、白米为大宗，次为肥猪、猪鬃、鸡蛋、茶叶、大豆、瓜子、小麦，挂面亦不少。主要销路：南由成都以销川南，东由赵镇以销川东，北经绵阳以销陕甘。后因运输困难，叶烟出口已见疲滞，惟蓝靛较旺耳”，“本县入口（指购进县内）物品，以布匹、棉花、洋纱、颜料、白盐、纸张、水（红）糖、五金、杂货为大宗，香烟、火柴、陶器、木材等次之，概由成都、赵镇运来，除棉纱、布匹、盐、糖果外，均无确切统计”。

民国时期，什邡县各年度主要货物出口（县）、入口（县）概况如下：

各年度货物出口（县）统计表

货物名称	年度	单位	民国二十一年	民国二十二年	民国二十三年	民国二十四年	民国二十五年	民国二十六年	民国二十七年	民国二十八年	民国二十九年	民国三十年
叶烟		万担	49.0	51.0	49.5	4,8.5	45.5	50.0	44.5	41.3	37.65	35.85
蓝靛		担	2,570	2,830	3,100	3,665	4,300	5,050	5,300	6,500	6,600	6,800
菜籽		石	4,200	3,800	3,650	4,300	4,500	3,300	3,800	3,950	4,650	5,000
菜油		担	3,350	2,950	2,880	2,400	3,600	1,850	2,160	2,150	2,360	2,885
花生		石	5,780	6,320	5,660	6,350	5,445	6,650	6,380	5,760	6,730	5,190
茶叶		担	1,350	150	180	140	115	110	95	100	110	115
白米		石	95,085	96,500	93,650	85,300	94,250	75,655	78,580	81,030	81,500	79,660
肥猪		头	3,500	3,400	3,350	2,950	2,800	3,850	3,630	2,750	3,550	3,250
猪鬃		斤	850	650	760	660	740	650	550	560	325	380
鸡蛋		百个	2,550	2,830	3,090	2,958	2,365	1,899	1,655	1,768	1,950	2,005
大豆		石	8,500	8,400	7,550	7,860	6,560	8,130	7,220	6,385	6,770	6,955
瓜子		石	1,750	1,640	1,350	1,465	1,560	1,340	1,280	1,250	1,160	950
小麦		石	35,000	36,000	38,000	39,500	38,800	29,600	23,400	25,450	29,500	35,450
细面		担	550	580	595	515	650	490	520	585	675	680

各年度货物入口统计表

年 度 名	单 位	民国二 十一年	民国二 十二年	民国二 十三年	民国二 十四年	民国二 十五年	民国二 十六年	民国二 十七年	民国二 十八年	民国二 十九年	民国 三十年
布匹	件	7,500	7,800	8,300	8,600	8,650	8,800	8,750	7,350	7,120	6,550
棉花	担	365	345	350	315	265	255	240	250	285	200
洋纱	担	210	195	185	190	210	225	205	185	170	165
白盐	担	25,800	24,630	26,100	26,150	24,880	25,950	27,860	27,550	27,800	29,540
水(红)糖	担	2,380	2,450	2,350	2,150	2,070	1,950	1,885	1,840	1,950	1,860

一九五二年，国营公司有土产、百货、粮食、盐业，农村初级市场阵地主要依靠供销社去占领。当时，商品靠上级单位调进者占总额百分之五十四点三，就地加工占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九，向私商购进占百分之一十三点八。后，建立专业公司，进货主要源于上级站、社。“大跃进”中，搞“大购大销”，造成不必要的积压和经济损失。一九六三年，虽有“基社不出县，县不出省”的规定，实际货源还是靠上级安排，或靠县专业公司及县社各经理部解决。

六十年代初，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国家收购农副产品执行奖售办法。一九六一年四月规定，收购棉花、油料、烤烟等十个品种的经济作物，奖售粮食。一九六二年，减少部份奖售粮食的品种，增加了奖售工业品的品种。后情况好转，奖售标准逐步降低，一九六五年，奖售物资只有粮食、棉花、化肥三种。一九六一年起，还实行超购奖励，每超购粮食百斤，奖给棉布票十尺，胶鞋票一双，一九六四年，又改为超产超奖。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发展很快，购销不断上升。一九七九年扩大企业自主权，按“合理流向与经济核算”原则组织货源，使商品流通渠道趋于活跃。特别是一九七九年以来，县中社队企业迅猛发展，产销变化较大，商业各专业公司和各基层供销社，加上一十九个公社和石亭江农场建立的二十个供销经理部，商品销售上出现了多渠道局面，若干社队企业生产的重要商品或短线、畅销商品百分之五十以上为自销，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收购量约占总值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进入八十年代，按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放宽政策，搞活市场、扩大就业的政策方针，改变了独家经营和渠道单一状况，出现多经济、多渠道并存和发展的局面，促进市场繁荣和活跃，商业、供销部门试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购销额显著上升，纯购进、纯销售总额和社会商品零售额均突破亿元大关。

解放后社会商品零售额，商业部门购、销、存总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社会商品零售额					纯购进总值				纯销售总额		库 存 总 值
	合 计	居 民	社会集团	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合 计	农 副 产 品	工业品	废品	合 计	其中农 业生产 资料	
1952	497	456	441	15	41	410	400	10		286	41	280
1953	774	702	681	21	72	527	516	11		535	72	400
1954	913	755	729	26	158	1,124	1,113	11		829	158	500
1955	1,017	869	841	28	148	1,191	1,179	12		923	148	550
1956	1,229	1,070	1,030	40	159	1,089	1,076	13		1,090	159	650
1957	1,839	1,707	1,684	23	132	1,993	1,271	717	5	1,452	132	1,168
1958	2,149	1,895	1,869	26	254	2,083	1,401	646	36	1,809	241	1,019
1959	2,438	2,101	2,067	34	337	2,991	1,778	1,204	9	2,391	261	1,042
1960	2,526	2,072	1,935	137	454	2,742	1,449	1,286	7	2,347	334	1,129
1961	2,335	1,867	1,806	61	468	2,915	1,819	1,091	5	1,644	287	1,050
1962	2,559	2,054	1,966	88	505	2,453	2,035	413	5	1,947	229	1,081
1963	2,633	2,262	2,175	87	371	1,881	1,500	377	4	2,120	325	1,031
1964	2,678	2,251	2,161	90	427	2,356	2,021	331	4	2,632	410	1,329
1965	3,125	2,578	2,506	72	547	2,777	2,373	397	7	3,114	538	1,467
1966	3,287	2,575	2,401	174	712	2,405	1,979	417	9	3,307	618	1,504
1967	3,455	3,016	2,745	271	439	2,483	2,097	379	7	3,332	424	1,599
1968	2,985	2,603	2,369	234	382	2,541	2,289	249	3	2,716	371	1,279
1969	3,446	2,942	2,677	265	504	2,562	2,164	395	3	3,373	497	1,539
1970	3,948	3,244	2,985	259	704	2,742	2,349	385	8	3,808	680	2,194
1971	4,356	3,516	3,235	281	840	3,194	2,548	635	11	4,325	821	2,119
1972	4,636	3,733	3,434	299	903	3,487	2,727	749	11	4,760	882	2,110
1973	4,958	3,950	3,634	316	1,008	3,432	2,559	853	20	5,048	957	2,210
1974	5,314	4,247	3,896	351	1,067	4,062	2,923	1,124	15	5,356	998	2,539
1975	5,407	4,266	3,911	355	1,141	3,525	2,352	1,155	18	5,481	1,057	2,378
1976	5,652	4,531	4,087	444	1,121	3,739	2,537	1,181	21	5,851	1,026	2,462
1977	5,963	4,795	4,465	330	1,168	4,490	3,000	1,461	29	6,332	1,089	3,010
1978	6,361	4,839	4,503	336	1,522	4,717	3,294	1,384	39	6,607	1,185	3,039
1979	7,616	5,904	5,422	482	1,712	5,539	3,919	1,589	31	7,498	1,386	3,740
1980	10,277	8,070	7,479	591	2,207	8,152	5,271	2,855	26	9,858	1,733	4,903
1981	11,823	9,276	8,748	528	2,547	8,927	5,779	3,112	36	11,798	1,530	6,527
1982	11,487	9,275	8,763	512	2,212	11,416	7,630	3,746	40	12,633	1,840	6,946
1983	13,035	9,292	8,565	727	3,743	13,541	9,134	4,361	46	13,422	1,861	7,705

摘录什邡县统计局一九八〇年“什邡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505页